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侵簡字第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柏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09 吳煥陽律師
10 徐盈竹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
12 字第73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侵易字第1號），經被告
13 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
16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7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
24 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又本罪係對被害人為未
25 滿16歲之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
2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其刑之必要。

27 （二）至被告之辯護人雖陳稱請本院審酌被告是否尚有刑法第59
28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29 其刑，必於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亦即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3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於法律上已別
31 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01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然被告身為A女學
02 校之代課老師，竟對A女為本案猥褻犯行，對A女之身心、
03 人格之健全發展實有嚴重影響，已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
04 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本院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
05 情狀尚無可資憫恕，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亦
06 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因此縱令被告於本
07 案前並無其他前科素行，且坦承本案犯行，並與A女之法
08 定代理人達成和解，此部分之犯後態度已見悔意，然本院
09 認仍無解於其行為時之惡性，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10 其刑之餘地，則辯護人上開抗辯，難認有據，並無理由，
11 附此敘明。

12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年紀尚輕思慮
13 未臻成熟，並無完足性自主能力，竟未克制情慾仍對A女
14 為猥褻之行為，對其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15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A女
16 之法定代理人即A女之父母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見調
17 偵字卷第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
18 其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已坦承
22 犯行，且與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達成上述之調解，是本院
23 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24 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5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9
26 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7 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
29 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30 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涂穎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1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

14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739號

21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巷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26 杜宥康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於民國111年間擔任桃園市桃園區某國中之代課教

01 師，明知其學生即代號AE000-A113049（00年00月生，姓名
02 詳卷，下稱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利用甲女年
03 幼，性觀念未臻成熟之機會，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
04 為猥褻之犯意，於112年7月12日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中豐
05 路一帶甲○○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上，未違背甲女意願，以撫
06 摸甲女胸、腹、腰、大腿內側、陰部之方式，對甲女猥褻得
07 逞。嗣經甲女之母代號AE000-A113049A（下稱甲女之母）查
08 看甲女之LINE對話紀錄，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甲女之母代號AE000-A113049A（姓名詳卷，下稱甲女之
10 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7月12日，在其自小客車上撫摸被害人甲女之大腿內側、胸、腹、腰之事實，然否認有撫摸告訴人之陰部。
2	證人即被害人甲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在其自小客車上撫摸被害人之大腿內側、胸、腹、腰，並隔著褲子撫摸被害人陰部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之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發現本案之經過及被害人於事發後情緒不穩定之事實。
4	被告與被害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14日與被害人對話「手手放妳腿腿的時候，有沒有感受到我的小拇指在偷偷壞壞」等語，

01

		自此語句之脈絡觀之，與甲女陳稱：被告有隔著褲子摸我的陰部等語，互核相符，足見被告辯稱沒有撫摸私密處等語，不可採信。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嫌。

03

04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前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28條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嫌，惟該條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係因加害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性侵害，被害人雖「同意」該性行為，無非礙於上揭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曲從，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害犯罪類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67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案發生時，被告已未受聘擔任被害人甲女就讀國中之代課教師，此有該國中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可佐，又參以被害人於該事件調查過程中陳述：一開始我是問老師課業問題，後來他問我說如果遇到理想型，我會對他做什麼？後面就開始了等語，足見被告並未以被害人之成績、課業或升學等事項要脅被害人與之發生猥褻行為，被害人並非礙於被告曾作為其教師之權勢，有隱忍屈從之情，尚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犯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乙 ○ ○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